

#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9,000万元担保额度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3,000万元）。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在上述有效期内，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其中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得利斯”）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,00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### 二、本次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蛟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吉林银行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与吉林银行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项下4,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对吉林得利斯的担保余额为4,000万元，可用担保额度剩余6,000万元。

### 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281664295665X

成立日期：2007年10月26日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夏刚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8,611.69 万(元)

注册地址：蛟河市河北街世纪路 111 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食品生产；生猪屠宰；豆制品制造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低温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装卸搬运；农副产品销售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国内贸易代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鲜肉批发；鲜蛋批发；新鲜蔬菜批发；新鲜水果批发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食用农产品批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吉林得利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97.41011%股权，自然人刘进华持有其 2.07191%股权，自然人徐金波持有其 0.51798%股权。自然人刘进华、徐金波未提供同比例担保，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，但公司对吉林得利斯拥有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经查询，吉林得利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

科目	2026年3月31日	2025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（元）	593,081,131.27	605,092,173.11
银行贷款总额（元）	49,000,000.00	49,000,000.00
流动负债总额（元）	472,401,747.83	478,592,032.35
负债总额（元）	480,747,573.10	486,937,857.62
净资产（元）	112,333,558.17	118,154,315.49
科目	2026年一季度	2025年度
营业收入（元）	47,742,576.72	544,239,377.16
利润总额（元）	-5,820,757.32	-34,337,239.63

净利润（元）	-5,820,757.32	-34,337,239.63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注：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#### 四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蛟河支行

保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主债权：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(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)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拍卖费、变卖费、监管费、保管费、仓储费、租赁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办案费用等)、因主合同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保证期间：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确定的提前到期日之日起 3 年。若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，以最后一笔债务到期日为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。在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、同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，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。

#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经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为 69,000 万元（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.13%；本次担保后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为 12,045.1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.26%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且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

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蛟河支行签署的《借款合同》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